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长岭大兴万福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7日，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长岭大兴万福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首先对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大兴镇万福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23°33'53.284"、北纬 44°5'31.984"。

项目生产规模：母猪年存栏量 14400 头，育肥猪年出栏量 22.08 万头。

主要建设内容：共建设 5 座猪场，分为母猪场及仔猪育肥猪场。其中母猪场 3 座，仔猪育肥猪场 2 座。母猪场及仔猪育肥猪场均为标准化猪场，即同类型猪场的构筑物数量、设备数量、繁育方案等均相同。3 座母猪场企业内部编号分别为 37 场、39 场、41 场。2 座育肥猪场内部编号分别为 38 场、40 场。3 座母猪场（37 场、39 场、41 场）主要建设有配怀舍、分娩舍、后备舍、GDU 舍、工作间等设施；2 座育肥场（38 场、40 场）主要建设有保育舍、育肥舍、工作间等设施；每个养殖场公共区域建设有车辆洗消烘干房、人员进场洗消房、污水泵房、动力中心等辅助设施以及料塔、冷库（死猪暂存间）、危废贮存点等储运工程；1 座粪污处理系统主要建设有固液分离单元、废水处理单元、粪便发酵单元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长岭大兴万福生猪养殖项目由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于2024年5月10日以长环建字〔2024〕08号批复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建设，2025年7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于2025年7月2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025年12月项目整体竣工。2026年1月初进行设施调试。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2026年1月10日~1月16日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在2026年3月10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3.投资情况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6.85亿元。

环保投资：项目环保投资为3153.8万元，占总投资的4.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2016年3月17日发布的《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以及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别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重大变动判别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粪污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单元	处理能力为 850m ³ /d	实际处理能力 880m ³ /d	废水处理能力增加	根据实际设计资料进行施工建设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 9.污染防治措施的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强度增加。项目废水处理能力提升属于环境保护措施变化，但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粪污处理系统-粪便发酵单元	处理能力为 250m ³ /d	实际处理能力 220m ³ /d	粪便发酵单元处理能力减少，不影响粪便发酵单元运行，可以满足实际需求。	根据实际设计资料进行施工建设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 9.污染防治措施的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强度增加。项目粪便发酵单元处理能力增加属于环境保护措施变化，但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粪污处理系统-设备	集污池搅拌机 4 台、水力筛固液分离机 6 台、二级固液分离台、匀浆池搅拌机 2 台、溶氧仪 4 台、池	集污池搅拌机 2 台、水力筛固液分离机 3 台、二级固液分离台、匀浆池搅拌机	部分设备数量减少，但不影响整体粪污处理能力	根据实际设计资料进行施工建设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及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生产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且项目设备减少不影响粪污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所以不属于重大	否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重大变动判别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填料 2 套、叠螺机 2 台、曝气风机 6 台、在线监测仪 3 套、正负压保护器 4 套	机 1 台、溶氧仪 2 台、池体填料 0 套、叠螺机 1 台、曝气风机 3 台、在线监测仪 2 套、正负压保护器 2 套			变动。	
环保工程	/	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各场的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废油桶	根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及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项目虽存在变动，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消毒用水及夏季猪舍水帘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猪尿、猪粪带入污水系统的废水、猪舍冲洗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养殖废水一并输送到新建粪污处理系统，经固液分离后的稀水采用“两级物理预处理+USR+低溶氧大比例回流两级 A/O”工艺深度处理；含水率 80%的猪粪便采用一体化二级全混高效厌氧反应器处理至沼液。厌氧处理产生的沼液与好氧处理产生的废水在非施肥季节暂存于储存池中，待施肥季节按比例混合后作为水肥施用于农田；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用于场区降尘。项目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天然气锅炉烟气；沼气锅炉烟气；猪舍、粪污处理系统、沼液、沼渣及废水储存区恶臭；空间强制加热器及柴油烘干机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卸料粉尘。

(1) 天然气锅炉烟气

项目每座猪场设置 2 台天然气锅炉（1 用 1 备），5 个猪场共计 10 台天然气锅炉烟气分别经 10 根 8m 高烟囱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烟气中 SO₂、颗粒物、NO_x 均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2) 沼气锅炉烟气

项目在粪污处理区设置 1 台沼气锅炉，锅炉烟气直接经 1 根 8m 高烟囱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烟气中 SO₂、颗粒物、NO_x 均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3) 猪舍、粪污处理系统、沼液、沼渣及废水储存区恶臭

项目猪舍产生的粪尿经由漏缝地板流入粪槽，通过管道系统排到提升井，粪便输送过程采取密闭管线。猪舍及粪污处理区采用加强猪舍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绿化等除

臭措施处理；沼渣堆场采用封闭彩钢棚；堆场、粪污处理区、沼液储池和废水储存区等采用喷洒植物液除臭剂+碱性次氯酸钠除臭剂+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控制恶臭气体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场界无组织 NH₃、H₂S 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排放标准，恶臭气体可做到达标排放。

（4）空间强制加热器及柴油烘干机燃烧废气

项目每座母猪舍采用冬季采暖由 42 台空间强制加热器供给，每座育肥舍采用冬季采暖由 96 台空间强制加热器供给；各养殖场车辆洗消烘干房内设置 1 台 45KW 柴油烘干机，全场共计 5 台柴油烘干机。空间强制加热器及柴油烘干机燃烧废气采用舍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场界 SO₂、颗粒物、NO_x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5）食堂油烟

项目每个养殖场设置 1 个食堂，食堂油烟分别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的独立烟道外排。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6）卸料粉尘

项目饲料由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长岭县现有饲料厂供应，采用密闭罐车直接运送至项目料塔内，料塔及输送系统均为密闭状态，且卸料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卸料产生的颗粒物在场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所有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养殖区猪舍猪叫声、动力中心各类设备噪声、水泵等，项目首选低噪声设备，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再经过密闭厂房及窗户、距离衰减及绿化以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布设 4 个，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5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8dB（A），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猪粪便全部进入新建粪污处理系统，进行综合利用；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放置在死猪出猪台，由长岭县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专用密闭罐车运输及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另外夜间产生的分娩胎盘、病死猪或死猪数量过多时暂存于冷库中；防疫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疫废弃物间，委托松原市民康医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栅渣、生活垃圾、废消毒剂包装袋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沼渣在沼渣堆场暂存后，场区内无需好氧发酵，直接外售吉林省兴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污泥暂存于沼渣堆场，外售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具有利用价值，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不在厂区贮存；餐厨垃圾及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每个养殖场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松原市鸿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项目各项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的一般固废处置规范。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贮存点，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评及批复的验收要求。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四、验收结论

根据对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长岭大兴万福生猪养殖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长岭大兴万福生猪养殖项目本次验收期间运行状态良好，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符合环保要求。同时企业基本符合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本次验收施工期、运行期间对水质、空气、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据此，该建设项目符合《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2018）1号文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会人员：

焦昆 马静 朱世 孙丽娜

2020年3月27日

验收组人员组成表

验收成员	单 位	姓 名	电 话
建设单位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焦昆	18125907691
专 家	长春工程院	孙丽娜	13756853285
专 家	吉林省环境工程研究中心	刘莹	13644310988
专 家	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马静	13351543877

2026年3月27日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